

#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承担市药监局委托的药品、化妆品等监督检验相关工作；开展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及其他资质范围内产品的检验检测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开展产品安全质量及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新设备的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检验检测方法的制修订及技术复核工作；开展相关学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检验用对照品、标准品、相关标准和器具的供应及对照品、标准品的标定工作；承办市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内设科室 26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业务技术办公室、质量保障办公室、监督抽验办公室、化学室、中药室、抗生素室、生化生检室、病毒疫苗室、细菌疫苗室、疫苗微生物室、疫苗动物实验室、疫苗综合实验室、口岸检验室、药理毒理室、微生物室、保健食品室、化妆品室、洁净检测室、仪器检测部、标准与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教部、服务保障部。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3710.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18.62 万元，下降 35.79%。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388.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65.80 万元，下降 33.50%。

1. 财政拨款收入 14623.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5.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23.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5.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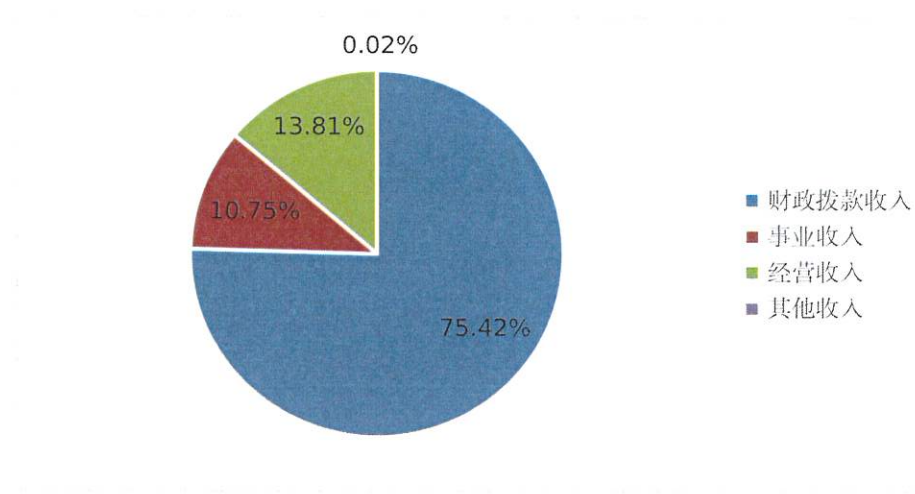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2083.5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75%；

4. 经营收入 2676.7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3.81%；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4.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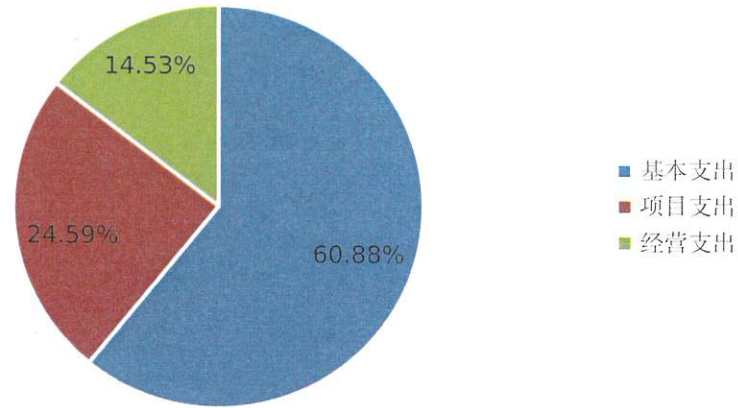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232.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79.25 万元，下降 38.84%，其中：基本支出 11099.5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0.88%；项目支出 4484.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4.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2648.7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4.5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582.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60.83 万元，下降 49.64%。主要原因：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疫苗检验中心建设项目分年度实施。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34.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3.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2.77%；教育支出 6.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1.62 万元，占本

年财政拨款支出 9.59%；卫生健康支出 493.8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6%；城乡社区支出 856.9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6%；住房保障支出 1311.6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7%。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0493.14万元，2025年度决算1101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6%。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10493.14万元，2025年度决算1101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6%。主要原因：加大药品市级检验投入。

2、“教育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3.87万元，2025年度决算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81%。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5年度年初预算13.87万元，2025年度决算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81%。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443.62万元，2025年度决算145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5%。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443.62万元，2025年度决算145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5%。  
主要原因：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493.83万元，2025年度决算493.83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度年初预算493.83万元，2025年度决算493.83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3502.94万元，2025年度决算85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6%。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25年度年初预算3502.94万元，2025年度决算85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6%。主要原因：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疫苗检验中心建设项目分年度实施。

6、“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277.66万元，2025年度决算131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6%。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277.66万元，2025年度决算131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6%。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1099.5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

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9.5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6.13 万元减少 6.5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9.5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6.13 万元减少 6.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9.56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6.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1.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5.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08.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36%。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共有车辆 1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58 台（套）。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